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9-086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于2019年10月7日届满。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公司将积极推进行事人提名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新车研发补贴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成本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具体损益金额以审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固定资产投资补贴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在公司董事和监事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简称: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25 公告编号:2019-58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9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长安汽车有限公司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车研发补贴30,000万元,以及固定资产投资补贴12,068.20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新车研发补贴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成本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具体损益金额以审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固定资产投资补贴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300443 证券简称:金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6  
金雷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雷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2019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不表示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涉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雷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证券简称:九州通 证券代码:600998 公告编号:临2019-092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通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到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9月30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楚昌投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5亿元已到账(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

楚昌投资为了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股票质押比例,拟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用于非公开发行一年期,不超过6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称“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次可交换债券募集资金将用偿还部分到期股票质押融资款及相关债务,上述第一期及后续二期可交换债券发行完毕并偿清股票质押后,预计将降低股票质押率12.84%万股,在不考虑其他影响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将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的总质押率将由82.17%下降至69.40%。

根据债券持有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初始换股价格为19.75元/股,如果投资者按股数行使权利,将摊薄楚昌投资一致行动人的资产负债率(详见“公告编号:临2019-089”)。

公司将密切关注楚昌投资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发行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进展及募集资金到账后的解除股票质押情况等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9-4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大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公司第二大股东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2019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二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19-27),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陕高集团”)计划在2019年6月1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0.23%),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陕高集团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后,其持股比例将不低于50%。

2019年9月30日,公司收到陕高集团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过半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证上〔2017〕12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期间:自减持股份计划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我公司股份。

减持时间: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	无限售 条件股份	867,136,697	21.62%	867,136,697	21.6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公开募集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3,625.00万元,募集资金合计689,999,735.2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0,118,844.4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25日全部到位,并经兴业证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2月6日出具“XYZH/CA18DCA50164”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名称	账户余额	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	2240410100014408	41010000000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营业部	募集资金专户	2240410100012119	41010000000000000000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9-07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9月30日上午9:0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4108号HALO广场一期5层(笋岗三号仓库五层)509-514,516单元。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2.会议同意豁免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

3.会议同意豁免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4.会议同意豁免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须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

户中,并按相关规定使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进行变更为“公司名称+公司住所+公司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一、变更地址情况说明

拟变更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工业城。

拟变更后: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4108号HALO广场一期5层(笋岗三号仓库五层)509-514,516单元。

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2.修改《公司章程》

要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1)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身份证件;

2.登记时间:2019年10月14日上午:08:30-12:00;下午:14:00-17:30。

3.登记地点: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4108号)一期5层(笋岗三号仓库五层)509-514,516单元,信函注明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4108号HALO广场一期5层(笋岗三号仓库五层)509-514,516单元

联系人:金红英

联系电话:0755-86922886 86922886

电子邮箱:[donghong@sunriseenergy.com](mailto:donghong@sunriseenergy.com)

邮编:518023

5.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当日进行调整。

(3)授权委托书复印、复印件或传真件二式自制均有效。

6.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7.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填写股东登记表。

2.会议登记时间

2019年9月30日

3.会议登记地点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登记联系人

文先生

5.会议登记方式

采用现场登记、传真或电子邮件登记。

6.会议登记所需文件

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持股凭证。

7.会议登记时间

2019年10月14日

8.会议登记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4108号HALO广场一期5层(笋岗三号仓库五层)509-514,516单元

9.会议登记联系人

文先生

10.会议登记方式

采用现场登记、传真或电子邮件登记。

11.会议登记所需文件

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持股凭证。

12.会议登记时间

2019年10月14日

13.会议登记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4108号HALO广场一期5层(笋岗三号仓库五层)509-514,516单元

14.会议登记联系人

文先生

15.会议登记方式

采用现场登记、传真或电子邮件登记。

16.会议登记所需文件

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持股凭证。

17.会议登记时间

2019年10月14日